

#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财司函〔2020〕154号

## 关于编制2021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紧急通知

部属各高等学校、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财政部关于编制2021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财预〔2020〕50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现就做好2021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6〕6号）、《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2号）和《通知》要求，做好本单位预算支出项目计划的编报工作。

二、2021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战略，以市场化导向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调整，保障文化和金融领域重大改革发展事项，扶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重点行业企业，非重点、非急需支出一律不予安排。其中，与各单位相关的项目主要有厂办大集体改革和离休干部医药费

补助。厂办大集体指中央企业兴办的厂办大集体，各单位应根据《关于中央企业厂办大集体改革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11〕231号）要求申报。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是指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困难中央企业离休干部参加所在地统筹及报销医药费的补助资金，各单位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44号）要求申报。各单位应按照财政部统一格式编制本单位预算支出计划，并合理设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规范撰写预算编报说明，详细说明每项支出测算过程和政策依据。支出项目计划要由基层单位编制，逐级汇总，要对支出计划的合规性、可行性以及绩效目标等进行充分论证，确保支出计划真实、完整，各项预算数据准确、可靠，支出绩效科学、合理。

三、各单位应于**2020年8月30日前**，将本单位审核汇总后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教育部财务司国有资产管理处。各单位上报材料中需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为保证工作进度，逾期申报一概不予受理。

四、除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外，各单位还应通过财政部“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系统”完成预算电子数据的录入、审核、汇总和报送工作，电子数据请发至邮箱 [guozichu@moe.edu.cn](mailto:guozichu@moe.edu.cn)。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系统”下载地址为：  
<http://yss.mof.gov.cn/xiazaizhongxin>。

五、各单位申报过程中如有其它问题，请与财务司国有资产管理处联系。联系人：常龙君、王珊蕾、卢光锡，联系电话：66097074、66096383、66097302。

附件：财政部关于编制 2021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财预〔2020〕50 号）



加 急

# 财 政 部 文 件

财预〔2020〕50号

---

## 财政部关于编制2021年中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

有关中央部门、中央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6〕6号）、《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2号）等规定，现就编制2021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

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完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扩大预算覆盖范围，规范预算编报程序，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全面推进绩效管理；强化预算资金统筹使用，体现国企收益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推动国资国企改革，支持国企聚焦主责主业，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提高核心竞争力。

## 二、安排重点

根据下一阶段财政经济预计形势，2021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重点如下：

（一）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战略。支持中央企业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中央企业落实“一带一路”倡议，深化对外经济合作。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支持国有资本加大污染防治投入力度。促进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对相关政府投资基金有序注资，及时发挥财政资金效能。

（二）以市场化导向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调整。支持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改革，做好厂办大集体改革、“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资金的清算工作。支持中央企业围绕主责主业做大做强，对非主营业务资产实施重组和处置。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推进中央部门所属企业市场化改革。

（三）保障文化和金融领域重大改革发展事项。文化领域支出集中用于推进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文化领域国有资本布局结构。金融领域支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

绕优化国有金融资本配置、防范系统性风险等重点事项安排。

（四）扶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重点行业企业。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在疫情防控过程中受到严重冲击的关键领域企业加大支持力度，加强交通运输和国际物流体系建设，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支持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等发挥作用，助力小微企业纾困发展。

（五）节省资金保障重点支出和预算平衡。促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提质增效，各项支出要精打细算，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非重点、非急需支出一律不予安排。按规定将部分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着力支持一般公共预算保基本民生、保基层运转。

### 三、编制要求

（一）中央企业职责。中央企业应根据上述支出重点，结合企业发展战略、改革进展、绩效管理等情况，按照统一格式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合理设置支出绩效目标，规范撰写预算编报说明，详细说明每项支出测算过程和政策依据。中央金融企业编报支出计划按照《中央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中央部门职责。中央部门审核其监管（所属）中央企业报送的支出计划，考察论证支出计划合规性、可行性和绩效目标，确保项目真实、数据准确、绩效目标科学，同时要参考历史资金安排和绩效情况，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中央部门应在2020年9月底前，编制完成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包括预算编制报告、预算报表和建议安排的中央企业支出计划（纸质

和电子版), 报送财政部。

#### 四、软件支持

中央部门和中央企业通过财政部“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系统”进行电子数据的录入、审核和报送工作。该系统请在财政部预算司网站下载 (<http://yss.mof.gov.cn/xiazaizhongxin>)。

联系人及电话: 财政部预算司收入处 康静岚 68554120  
系统技术支持 郑佳 68554102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抄送: 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6月12日印发

